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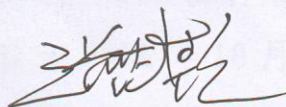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包钢股份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由于向证监会报送申请的时间受到拖延，加之持续偿还对包钢集团的借款，目前对包钢集团的应付账款不足100亿元，不具备发行条件，公司拟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投资者、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
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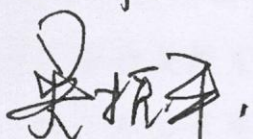
张世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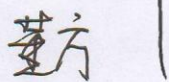
石洪卫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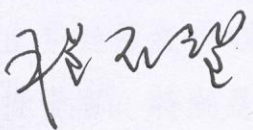
吴振平



董方



程名望



2018年10月29日